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公益活動資訊公開

113 年 9 月訂定

一、補(捐)助項目

宣導公司政策，並能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等相關社團公益活動，其辦理項目如下：體育文康活動、教育文化、地方民俗節慶、宗教廟會活動；惟屬於研討會、社團會員(代表)大會、營利展售會、個人藝展等活動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期間

全年度。

三、資格條件

以本國非營利法人公益團體為對象，且活動地點位屬本公司所屬各生產單位及其服務所在地；惟政黨、職業公會、演藝團體、校友會、同鄉(宗親)會、扶輪社、獅子會、青商會、同濟會、同業公會、童軍會、廠商聯合會、國際聯青社、農會等團體申請案件不予受理。

四、審查方式

本公司受理睦鄰補(捐)助案件，依下列要項審核原則審查之：

(一)申請補(捐)助者及所提出申請案，須符合本公司「睦鄰工作要點」第四、五、六點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若曾申請補(捐)助者，依本公司「睦鄰工作要點」第十一點第十四款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進行審查，且查明有無規定停止補(捐)助之情

事。

(三)於活動中明示本公司為贊助單位。

(四)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（構）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並查明該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本公司「睦鄰工作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停止補（捐）助之情事。

(五)其他事項分述如下：

1.公益及弱勢團體為主，惟同一團體以每年一次為限。

2.衡酌受補(捐)助對象業(會)務及財務運作狀況，以評估受補(捐)助團體財務違失風險，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資訊，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，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。

(六)每案最高以 10 萬元為上限，由總管理處業管單位受理、審核後再由其授權人核定。

五、個別受補(捐)助之補(捐)助金額上限

(一)教育文化：文教、體育文康、宗教廟會、地方民俗節慶及具鄉土文化特色活動

1.文教活動，每案 5 萬元(含)以內。

2.體育文康活動：每案 5 萬元(含)以內。

3.宗教廟會活動：每案 3 萬元(含)以內。

4.地方民俗節慶活動：每案 5 萬元(含)以內。

5.具鄉土文化特色活動：每案 3 萬元(含)以內。

(二)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福利：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社團之福利活動，每案 5 萬元(含)以內。

(三)其他公益：環保、淨山、淨灘活動

1.環保活動，每案 5 萬元(含)以內。

2.淨山活動，每案 3 萬元(含)以內。

3.淨灘活動，每案 3 萬元(含)以內。

(四)補(捐)助金額超過個別受補(捐)助金額上限標準之案件，應符合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」第五點「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」之規定，並詳述理由再由其授權人核定。

六、全年度預算金額概估

視當年度立法院核定預算數。